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UBS AG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3年10月17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上述各項所規限。

終止理由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通知本公司而予以終止：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

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執行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閻先生或陳先生辭去其任何一個職位；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應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有關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進一步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抵押，以獲得一筆真誠商業貸款，則應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則應立即通知我們任何有關出售指示。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其將不遺餘力地督促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BVI-1及BVI-2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閻先生及陳先生應不遺餘力地分別督促BVI-2及BVI-1），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協議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意向，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

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將與國際買家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買家將個別同意自行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已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一次或多次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47,014,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上限數目不多於15%，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將同意就部分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責任）向國際買家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買家（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按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香港包銷商可能就所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最高達發售價1.0%的獎勵費。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4港元計算，即所述發售價價格範圍每股股份4.20港元至5.48港元的中位數）（不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入賬的金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